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东莞控股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由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二、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业绩激励机制及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提取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本次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计入公司 2016 年度费用。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同意由公司管理层制定员工的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并实施。

四、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039,516,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 311,855,097.60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上专项说明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

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七、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55 万元人民币（包括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八、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九、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公司的议案》。

1、为深入推进“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突出资产经营与金融投资两条主线，同意公司设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公司，负责莞深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

2、同意公司提出的设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公司的方案：

（1）分公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分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生产经营地：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4）拟定经营范围：莞深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5) 运营管理模式：分公司成立后，与莞深高速运营管理相关的人员关系、资产权属不变，仍为上市公司；分公司作为模拟法人独立运营，莞深高速资产全权委托分公司运营管理，上市公司通过分权管理明晰责权利关系。

3、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等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

十、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与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水乡公汽）以公交车辆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总额度不超过 3,13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自首笔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内。

2、同意在上述租赁额度限额及有效期限内，融通租赁与水乡公汽可分多笔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单笔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租赁期结束水乡公汽按 100 元/辆的回购价格回购租赁物。

3、同意融通租赁与水乡公汽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文本。

融通租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持有水乡公汽 30.20% 股权，东莞交投的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水乡公汽的董事；因公司董事张庆文担任东莞交投副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十一、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基础上，给予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 5 亿元人民币，新增后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使用有效期限、提款规则、资金成本、还本付息方式及资金用途等与前次董事会审批的意见一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关于向下属商业保理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十二、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日常经营活动；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 中期票据期限：每期不超过 7 年（含）；

(8) 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为保证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 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事项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结合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银行授信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整体授信、按优选择、按需使用”的原则，择机启用上述银行授信融资额度。

十四、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4 点 30 分，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东莞控股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